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及股权激励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。

三、关于 2019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报告，及对实际情况的谨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19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审批程序，不存在任何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四、关于注销逾期未行权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，尚有 3,843,060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，公司对未行权期权进行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对尚未行权的 3,843,060 份股票期权予以取消并办理注销手续。

独立董事：沈梦晖、程惠芳、倪宣明

2019年8月29日